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19〕8号

关于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供汽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

该《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地严格落实“6 个 100%”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同时加强清管作业及检修时的操作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废水。**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料场、施工场地应远离地表水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严

禁排入周边水体；施工期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池干化处理后，统一清运。

3. **噪声**。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附近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弃置。加强对取、弃土场的管理，减少工程的取、弃土石方数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占用，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根据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445），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应服从国土、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9 年 10 月 29 日